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潼人社〔2021〕172号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考核招聘文明等5名同志为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的通知

区交通局、区教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小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2020重庆英才大会事业单位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公告》规定，文明等5名同志经资格审核、考核、体检、考察合格，公示无异议，经研究，同意考核招聘：

文明同志到潼南区交通事务中心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

肖凤同志到潼南区实验小学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黄洁同志到潼南区小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秦进、陈紫韵 2 名同志到潼南区人民医院工作，试用期满后，请按规定程序聘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。

请用人单位按照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、渝府发〔2003〕37号和渝人发〔2006〕68号等文件规定签订《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》，约定试用期、约定在潼服务3周年及以上和在招聘单位服务2周年及以上（卫生人才服务5周年及以上）最低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（解除聘用合同、终止人事关系、将不诚信情况记入本人档案、支付违约金等），切实加强聘后管理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

